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要求随函转递关于芬兰为有效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6年8月1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芬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芬兰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已采取下列步骤。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芬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207(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补充制裁：

- 2016年3月4日理事会第 2016/319(CFSP)号决定(《欧洲联盟公报》，'OJ'，L.60，5.3.2016，p.78)和 2016年3月4日委员会第 2016/315(EU)号执行条例(OJ，L.60，5.3.2016，p.62)，对更多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6年3月31日理事会第 2016/476(CFSP)号决定，(OJ，L.85，1.4.2016，p.38)，为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提供依据，特别是：
 - 扩大进出口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要求驱逐被认定代表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个人或实体的指示行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政府代表或以政府身份行事的其他国民；
 - 要求驱逐被认定代表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指示行事，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三国国民；
 - 要求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处，驱逐其代表，并禁止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涉及被指认实体的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专门培训；
 - 扩大货物检查的要求；
 - 禁止将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或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其他实体等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要求取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运营或提供船员的船只的登记；
 - 禁止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要求禁止被认为载有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物品的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
 - 要求禁止任何有合理理由认为由被指认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物品的船只进入港口；
 - 冻结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实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被认为参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禁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活动的实体的资产；
 - 扩大关于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保持代理银行关系的禁令适用范围；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代表处，有义务终止现有的合资企业、股权和代理行关系；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欧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禁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
 - 扩大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活动提供金融支持的命令适用范围。
- 2016 年 4 月 29 日理事会第 2016/682(EU)号条例(OJ L 117, 3.5.2016, p1), 对理事会第 329/2007(EC)号条例(OJ L 88, 29.3.2007, p11)进行修正, 并对执行《欧盟运作条约》范围内的上述措施作出规定。

现行欧盟立法已经涵盖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某些规定，因此不需要增加执行措施。理事会第 2016/476(CFSP)号决定在叙文中提到了这些规定，以加以明确。

2016 年 8 月 4 日理事会第 2016/1341(CFSP)号决定(OJ, L.212, 5.8.2016, p116)和理事会第 2016/1333(EU)号条例(OJ, L.212, 5.8.2016, p1)为执行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物项并被第 2270(2016)号决议确定和指定为敏感货物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提供依据(S/2016/308)。

此外，欧洲联盟增加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16/841(EU)号条例作出规定。

国家执行措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对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适用。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EC)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

在国家一级，通过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的《强制履行某些义务法》(《制裁法》，第 659/1967 号)实施制裁。《制裁法》连同《刑法典》(第 39/1889 号)对违反欧盟理事会条例的惩罚和没收作出了规定。

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1(9)节，违反或试图违反根据欧盟理事会关于限制性措施的条例所载或根据其发布的监管规定的，可因违反条例课以罚款或判处两年以下监禁。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2 节，严重违反条例的罪行可处以四个月至四年监禁。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3 节，轻度违反条例可处以罚款。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盟理事会实施武器禁运的决定，在国家一级根据《国防物资出口法》(第 282/2012 号)执行。该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OJ, C 129, 21.4.2015, p.1)。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与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需要具体授权。不会批准向任何受武器禁运制裁的国家出口国防物资，除非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盟理事会决定有理由对所涉出口类别进行豁免。

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11 节，违反或试图违反《国防物资的出口法》提及的批准机制，可处以国防用品出口罪，并处以罚款或最多四年监禁。

《外国人法》(第 301/2004 号)对入境芬兰和签证发放要求作出规定。《外国人法》连同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和经修正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539/2001(EC)号条例，为拒绝受旅行禁令限制者入境和拒绝其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有关国家当局共同负责执行欧盟的限制性措施。例如，冻结理事会条例所指认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应外交部请求由法警执行。其他主管当局包括国家调查局、芬兰边防警卫队和芬兰海关等。